标准体系编号：XZ

文件类型：规范

|  |
| --- |
|  |

邢JG

邢台市机关后勤服务标准

邢JG XZ.310.017—2022

|  |
| --- |
|       |

餐厨垃圾处理规范

|  |
| --- |
|  |
|  |

2022 - 10 - 31发布

2022 - 11 - 01实施

邢台市机关后勤服务中心 发布

前  言

本文件参照GB/T 1.1—2020《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：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》的规定起草。

本文件归口部门： 行政服务科 。

本文件起草部门： 行政服务科 。

本文件主要起草人： 杨长征、翟高洁 ，日期： 2022 年 8 月 1 日 。

本文件主要审核人： 路根雪 ，日期： 2022 年 8 月 15 日 。

本文件批准人： 陈德礼 ，日期： 2022 年 8 月 31 日 。

文件履历：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版本号 | 日期 | 创建/更改 | 修改内容简介 |
| 1.0 | 2020年8月31日 | 创建 |  |
| 2.0 | 2022年09月01日 | 更改 |  |
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

餐厨垃圾处理规范

1. 范围

本文件规定了餐厨垃圾处理的基本要求、容器要求、配置要求、存放要求和处置要求。

本文件适用于餐厨垃圾处理。

1. 规范性引用文件

本文件没有规范性引用文件。

1. 术语和定义

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。

餐厨垃圾

在食品加工、单位供餐等活动中，产生的食物残渣、食品加工废料和废弃食用油脂等。

1. 基本要求

餐厨垃圾应进行单独存放和收集，不应混入有害垃圾和其他物资。

餐厨垃圾不应随意倾倒、堆放，不应排入雨水管道、污水排水管道、河道、厕所和生活垃圾收集设施中。

餐厨垃圾应日产日清。

废弃油脂应单独收集和存放。

1. 容器要求

餐厨垃圾存放容器应完好无损、耐腐蚀、无缝隙、不渗漏、内壁光滑，易于清洗消毒。

餐厨垃圾存放容器应配有盖子，防止有害生物侵入、不良气味或污水溢出，防止污染食品、水源、地面、食品接触面。

餐厨垃圾存放容器在形状、颜色、大小上与食品加工制作容器应有明显的区别。

食品加工专间应使用手动式存放容器。

1. 配置要求

应根据规模配置餐厨垃圾存放容器。

在食堂产生废弃物的区域应设置餐厨垃圾存放容器。

餐厨垃圾存放容器应设置在不易污染食品的区域。

设置餐厨垃圾存放容器应有明显标识。

废弃油脂应设置专用密封存放容器，并标明“废弃油脂专用”。

在就餐区回收餐余垃圾的位置放置湿垃圾、干垃圾投放容器。

1. 存放要求

餐厨垃圾应分类存放，玻璃、塑料等不可降解物资应单独存放，并有明显的分类标识。

餐厨垃圾存放容器应及时清洗，不应溢出存放容器。

餐厨垃圾存放容器及存放区域应保持清洁，定期消毒。

1. 处置要求

应建立餐厨垃圾处置台账，详细记录餐厨垃圾的处置事件、种类、数量、收运者等信息。

应索取并留存餐厨垃圾收运者的资质证明材料，签订收运合同，明确各自的食品安全责任和义务，并建立档案备查。